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学院发〔2025〕10号

农业博士（园艺）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1.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应已正式发表或已取得认定证书。

2.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①在中科院 II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中文 TOP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② 出版学术著作 1 本；

③ 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④ 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⑤ 发布团体及以上技术标准 1 项；

⑥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到账 20 万元；

⑦ 获科创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竞赛级别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 号）文件规定为奖励的项目进行认定，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认定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创新成果至少需要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中的四项。

3.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创新成果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必须到账湖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有特别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5 年 6 月 18 日